

第四章 用户需求

一、投标报价

(一)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169.3800 万元,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且应在项目预算之内,不符合此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付款方式

(1) 国产设备:货到经安装调试,用户认定合格后,凭用户出具的安装调试报告支付 80%货款;验收合格后凭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 20%。

货款由需方负责支付,需要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抬头:浙江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95016Q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电话 8898191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支行

账号:19 0422 0104 0000 014

行号:103331004223

三、节能环保政策清单执行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四、设备清单

备注:其中标注“▲”为本项目必须满足指标。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序号 1 的产品,核心产品

为：“瞬态稳态中红外光谱仪”

4.1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瞬态稳态中红外光谱仪	1	台

4.2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瞬态稳态中红外光谱仪设备	1、探测模式：透射模式 ▲2、红外光源：标准黑体辐射光源，温度范围50-1000℃可调 ▲3、探测器：液氮制冷MCT，响应范围：2-12 um 4、数据采集：带宽200MHz示波器 5、光谱仪光谱分辨率：20 cm ⁻¹ 6、时间窗口：5 ms（取决于激光器重频） 7、时间分辨率：≤5 ns ▲8、二极管泵浦脉冲激光器 ▲8.1、输出：532nm（≥15mj）、355nm（≥50mj）， ▲8.2、重复频率：100Hz， ▲8.3、光斑尺寸：≤10mm，光束发散：≤0.5mard， ▲8.4、激光脉宽：8-12 ns 9、自动化控制，实现光路自动切换。 10、2D/3D 数据采集模式，可实时观测采集数据及光谱动态变化。

五、其他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自然日内交付至用户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海纳苑 7 幢 A106
质保期	1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提供远程诊断与现场维修服务，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u>2 小时以内</u>；电话技术支持时间：<u>7*24 小时</u>；若需上门维修，则在：<u>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u>； 5.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1 年 1 次定期巡检。 6.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应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3. 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 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4.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提供设备配件耗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配件、附件、备品备件、耗材的清单及准备情况和保障措施与消耗水平、成本。
培训	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 培训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培训的实施方案。
验收标准	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项目实施	投标人需要根据自身单位的实际情况为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部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设备的安装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投入人员分工情况、人员的综合素质。
质量保证、应急策略措施方案。	投标人需要根据自身单位的实际情况为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应急策略措施方案。

注：

- 1、采购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不容许发生偏离；
- 2、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响应，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